#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

| 型態 | □學習型助理 | □勞僱型助理 |
|---|---|---|
| 處理原則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 定義 |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br>1. 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br>2. 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 |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
| 權利義務 |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差勤紀錄 |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以備查核 |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
| 研究成果歸屬 |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br>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br>1.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br>2.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
|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br><br>**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1. 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br>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br>2. 同意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本校。<br>3.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br>4.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br>5.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br><br>**兼任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 1. 學習型兼任助理為擔任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者。<br>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br>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br>4. □已詳閱上述事項。<br><br>**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 1.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br>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br>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br>4.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第 13 條但書、第 20 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 14 日前紙本送達研發處。<br>5. □已詳閱上述事項。<br><br>**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併研發處核定具浮水印之「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研究人員申請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 |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並送乙份同意書併研發處核定具浮水印之「建教合作計畫兼任研究人員申請書」至計畫執行單位備查。另須專簽檢附本同意書影本及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辦理加保。 |